

##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01</a>	1606	陈志全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2</a>	2899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3</a>	2904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4</a>	6205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5</a>	6274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6</a>	6275	张超雄	80	-
<a href="#">JA007</a>	6276	张超雄	80	-
<a href="#">JA008</a>	2566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9</a>	6335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0</a>	2836	何君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1</a>	1993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2</a>	1994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3</a>	1995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4</a>	1996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5</a>	0373	叶刘淑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6</a>	1200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7</a>	1201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8</a>	1202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9</a>	1203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0</a>	1208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1</a>	1209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2</a>	1210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3</a>	3155	郭荣铿	80	-
<a href="#">JA024</a>	5918	郭荣铿	80	-
<a href="#">JA025</a>	5919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6</a>	5920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7</a>	5932	郭荣铿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28</a>	5934	郭荣铿	80	-
<a href="#">JA029</a>	1907	李慧琼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0</a>	2544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1</a>	2545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2</a>	2546	廖长江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33</a>	0701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34</a>	1206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5</a>	5312	吴永嘉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36</a>	5320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7</a>	0646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8</a>	1243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9</a>	1244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40</a>	2255	谢伟俊	80	-
<a href="#">JA041</a>	0944	容海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2S-c1.doc

答覆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SV-JA01</a>	SV004	许智峰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6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就过去1年, 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I类—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类—不雅、以及第III类—淫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 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 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 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1)

答复: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于2017-18年度的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开支约数如下—

	2017-18
编制	7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590万元

鉴于过去数年淫褻物品审裁处的工作量减少, 在适当情况下淫褻物品审裁处编制中的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会被调派到裁判法院及 / 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职务。

- (2) 2017年经淫褻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7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类 (非淫褻亦非不雅)	30	5
第II类 (不雅)	118	17
第III类 (淫褻)	1	2
总计	149	24

2017年评定类别案件的复核聆讯数目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7		
	复核聆讯数目	维持评级	更改评级
第I类 (非淫褻亦非不雅)	0	0	0
第II类 (不雅)	4	4	0
第III类 (淫褻)	0	0	0
总计	4	4	0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2017年储存库的使用率为10次，而被查看的物品总数为10件。

淫褻物品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的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由上文第(1)段所述的支援人员提供。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9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当局告知，在过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宗在雇主违反《雇佣条例》第21B条的情况下，雇员根据该条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声请；当中雇员获判胜诉的个案数目为何；在胜诉的个案中，有多少宗获法院或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7004)

答复：

过去3年，雇员根据《雇佣条例》第21B条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雇员获判胜诉的案件数目，以及获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数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根据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	701	700	704
根据第VIA部入禀而雇员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	73	67	50
获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数目	1	0	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0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过去5年，被法院传召上庭出席审讯的残疾人士数字，并按残疾类别、所提供的支援类别、性别、各级法院划分。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7213)

答复：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任何有关残疾人士被传召到庭的数字。任何人士如需特别安排，可要求司法机构职员协助。至今，司法机构无记录显示在处理相关提供协助的要求出现任何问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20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所需时间；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赡养费的离婚 / 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及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及
- (7) 法庭要求父母参与共亲职课程的有关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041)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然而，司法机构备存于相关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而此等统计数字或与第(1)项的第一部分有关。过去5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2 960	21 980	21 467	21 954	23 302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27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以表列形式，提供过去5年家事法庭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实际轮候时间(日)——

- (1)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
- (2)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最长实际轮候时间及当中涉及的案件数目；
- (3)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 (4)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5)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6)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就以上6项，上一个财政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2746)

答复：

司法机构备存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统计数据，该时间一般是由排期日计至法庭首个空档日期。不过，根据运作经验，法官或会指示案件审讯或聆讯排期不能早于将来某一日期，以便诉讼各方有更多时间考虑调解及和解。这解释了为何某些案件轮候时间较长。

过去5年，即2013至2017年，特别程序案聆讯表(并无一般程序案聆讯表)及有抗辩案聆讯表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和涉及案件数目如下—

	目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3 (22 687)	32 (20 488)	34 (19 564)	34 (16 298)	34 (23 699)
最长轮候时间(日)#	-	36 (132)	37 (80)	36 (50)	35 (14 743)	36 (26)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a) 一天的聆讯	110	108 (26)	-	-	-	-
(b) 全部聆讯	110	-	97 (37)	93 (29)	65 (18)	85 (18)
最长轮候时间(日)#	-	181 (1)	186 (1)	173 (1)	100 (2)	162 (1)

\*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2014年1月1日起，此项目标适用于家事法庭有抗辩案聆讯表内的全部聆讯(而非只限一天的聆讯)。目标时间则维持不变。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有关案件数目。

关于财务事宜申请，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按案件类型划分的分项数字。现提供过去5年，即2013至2017年，有关已排期聆讯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如下—

	目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a) 由入禀传票至聆讯	110 – 140	86	-	-	-	-
(b)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 – 140	-	84	91	86	95
最长轮候时间(日)	-	224	170	181	161	178

<sup>^</sup>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2014年1月1日起，家事法庭财务事宜申请的目标修改为「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目标时间则维持不变。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2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

- (1) 过去5年有关家暴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 (2) 过去5年有关离婚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及
- (3) 过去5年家事法庭需要翻译的数字，包括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提问者：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2747)

答复：

司法机构在有需要时，会调派法庭传译主任到各级法院(包括家事法庭)提供传译服务。司法机构并没有就案件类别或法院级别备存提供传译服务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627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有关家事法庭的资料:

- (1)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及
- (2) 处理有关家暴个案的相关人员培训详情, 包括参与人数、职级。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748)

答复: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6,400 – 229,600
	区域法院法官	4	13	202,800 – 215,000

截至2018年3月1日, 有5名实任法官及5名暂委法官派驻家事法庭处理案件。

- (2) 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司法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家事法庭法官曾于2014年参与有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活动，并不时参与有关家事法的培训活动。司法机构最近成立的司法学院，亦会顾及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需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56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申索限额将会由5万元调高至7万5千元。就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相关预算，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平均轮候日及案件数目的预算，有否反映申索金额即将被调高的情况？若否，有否预留资源及预留多少资源，以应对有关情况？

提问人: 周浩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

答复:

有关建议提高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的立法程序现今仍在进行。2018年的预计案件数目已根据2017年的工作量订定。在建议提高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前，司法机构曾评估有关建议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可能造成的影响，推算入禀审裁处的个案数字或会由每年49 500宗上升约4%至51 600宗。

因应修订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对财政及人手资源的影响，司法机构需要增设合共2个司法人员职位及8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以应付审裁处预计增加的案件量。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于2017年12月1日批准增设上述2个司法人员职位。政府已由2017-18年度起向司法机构提供财政资源，以全面配合开设上述10个职位所带来的开支，有关详情如下—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2—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700万
3—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5—文书职系人员	

至于法院设施方面，审裁处已于2016年9月从湾仔法院大楼迁往新的西九龙法院大楼(西九大楼)。搬迁后，西九大楼内供审裁处使用的法庭数目已由9个增至12个。搬迁审裁处的安排已顾及因调整民事司法管辖权限对法庭和办公地方的额外需求。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33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本纲领内，可否告知本会司法机构将于何时落实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申索限额5万港元调高至7.5万港元？

提问人： 周浩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12)

答复：

当立法程序完成后，预计小额钱债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由5万元提高至7万5千元的调整，将连同区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限的修订于2018年下半年起生效。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83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于2014年及2016年分别发生「占领中环」及「旺角暴动」等非法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事件，当局可否就有关事件告知本会—

根据两件冲击事件分类，表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处理有关诉讼案件的数目及所涉及的开支为多少？

提问人: 何君尧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8)

答复:

截至2018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占领运动有关的案件共285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3	0	3
高等法院	50	71	121
区域法院	2	8	10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40	40
裁判法院	111	0	111
<b>总计</b>	<b>166</b>	<b>119</b>	<b>285</b>

此外，截至2018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2016年2月在旺角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案件共76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9
区域法院	5
裁判法院	62
<b>总计</b>	<b>76</b>

这些案件带来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机构以现有的资源处理。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下列有关死因裁判法庭的资料

(i) 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总数					
病理学家未能确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发出尸体剖验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将尸体剖验					
死者家属申请豁免尸体剖验					
死因裁判官决定调查死因					
就死因开庭研讯					
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ii) 关于无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无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总数					
死因裁判官发出 尸体剖验命令					
死者家属申请豁 免尸体剖验					
就死因开庭研讯					
非官方人士申请 展开死因研讯					
律政司司长申请 展开死因研讯					

(b) 死因裁判官在决定应否展开死因研讯及发出尸体剖验命令时所考虑的因素？

(c) 过去5个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死因裁判法庭就死因研讯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者：许智峯议员（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7)

答复：

(a) 有关死因裁判法庭的统计数字(如有备存)载于下表—

(i) 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数	10 249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病理学家未能确 定死因(注1)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死因裁判官发出 尸体剖验命令	3 935	3 638	3 419	3 465	3 245
死因裁判官批准 免将尸体剖验	6 314	6 960	7 348	7 308	7 523
死者家属申请豁 免尸体剖验 (注2)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1 127	953	984

死因裁判官决定调查死因	1 099	967	751	730	1 128
就死因开庭研讯	176	148	100	77	117
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注1)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注1)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注1：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病理学家未能确定死因」、「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或「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

注2：司法机构没有备存2015年前「死者家属申请豁免尸体剖验」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

### (ii) 无须报告的死亡个案

一般而言，死因裁判法庭只会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条例》」)第4条处理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因此，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无须报告的死亡个案资料。

- (b) 死因裁判官就是否进行死因研讯或作出尸体剖验命令所作的决定属司法决定，有关决定是经充分考虑所有与死亡个案相关的事实后，分别按《条例》第14条及第6条的规定而作出的。因此，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每项决定时所考虑的因素和所根据的法例条文，须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而定。

根据《条例》第14条，死因裁判官可在下述情况下进行研讯：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况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尸体在香港被发现或被运入香港。《条例》第15条又订明，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时死亡」，则死因裁判官须就该死亡个案进行研讯。因此，上述情况是死因裁判官决定是否进行研讯时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

死因裁判官命令进行尸体剖验，主要在于查明死因及与该宗死亡个案有关的情况。一般而言，在决定是否命令进行尸体剖验以确定死因之前，死因裁判官会考虑病理学家、法医科医生及医生的专家意见、死者病历、致死经过、警方的初步调查结果及对尸体进行外部检验所得的结果等。每宗个案均会按其本身情况考虑。

- (c)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的运作开支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9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过去5年, 请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提供以下资料—

(a)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个案数目为何;

(b) 进一步调查个案数目为何; 及

(c) 进行研讯个案数目为何。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5)

答复:

所要求的死因裁判法庭过去5年的资料载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a)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的死亡个案数目	10 249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b) 须作进一步调查的死亡个案数目	1 099	967	751	730	1 128
(c) 进行死因研讯的个案数目	176	148	100	77	117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表列式提供过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a) 由排期日至聆讯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日);

(b) 由排期日至聆讯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日); 及

(c) 承上, 请解释需时原因。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4)

答复:

过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所处理的案件, 其平均轮候时间及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如下—

	目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轮候时间(日)	42	41	40	35	39	79
最长轮候时间(日)	-	78	45	52	103	231

根据运作经验, 除法庭是否有空档外, 轮候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 例如, 案件的复杂性决定聆讯所需日数, 而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档期等均会影响轮候时间。

为了纾缓繁重的工作量, 司法机构自2018年3月起已增调1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聆讯案件。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9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别列出, 过去3年, 各级法院的案件量、结案数目以及法院轮候时间。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

答复:

过去3年, 即2015至2017年, 各级法院的入禀案件数目、处理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的数字如下—

入禀的案件

	入禀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b>终审法院</b>			
上诉许可申请	127	129	112
上诉案件	31	32	26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刑事上诉案件	442	400	420
民事上诉案件	279	246	298
杂项法律程序 <sup>+</sup>	-	-	83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503	497	449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2	405	382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sup>€</sup>	-	-	374

	入禀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77	702	659
民事审判权限 <sup>⑥</sup>	19 885	19 467	17 719
遗产个案	19 127	18 368	20 477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0	2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18	1 215	1 156
民事案件	20 346	21 902	20 550
家事案件	21 834	22 297	23 634
土地审裁处	4 740	4 629	4 653
裁判法院	317 006	334 048	338 977
死因裁判法庭	93	83	131
劳资审裁处	4 006	4 326	4 015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775	49 169	51 012
淫褻物品审裁处	4 278	226	174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杂项案件。此前，该等案件量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此前，该等案件量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sup>⑥</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 处理的案件

	处理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32	131	125
上诉案件	26	33	31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32	381	375

	处理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民事上诉案件	277	273	224
杂项法律程序 <sup>+</sup>	-	-	39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93	506	519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2	405	382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sup>€</sup>	-	-	295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56	713	719
民事审判权限 <sup>@</sup>	16 975	16 497	14 915
遗产个案	18 583	18 189	19 537
<b>竞争事务审裁处</b>	0	0	0
<b>区域法院</b>			
刑事案件	1 009	1 075	1 050
民事案件	17 315	18 692	18 781
家事案件	20 435	17 515	19 698
<b>土地审裁处</b>	3 797	3 853	3 549
<b>裁判法院</b>	313 707	327 788	336 554
<b>死因裁判法庭</b>	100	77	117
<b>劳资审裁处</b>	3 639	4 048	4 048
<b>小额钱债审裁处</b>	50 570	48 794	51 509
<b>淫褻物品审裁处</b>	4 282	222	179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杂项案件。此前，该等案件量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此前，该等案件量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 法院轮候时间\*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7 目标	2015	2016	2017
<b>终审法院</b>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45	42	42	44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35	31	33	33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100	96	98	9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2	117	118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53	46	47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112	86	89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入禀公诉书至聆讯 <sup>Ω</sup>	120	272	291	164
刑事流动案件表—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sup>Ω</sup>	90	81	96	111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40	155	163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7	13	16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0	105	91
<b>区域法院</b>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79	118	152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101	99	102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2	15	25
<b>家事法庭</b>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4	34
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	110	93	65	85
财务事宜申请—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91	86	95
<b>土地审裁处</b>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36	30	∧
补偿案件	90	63	41	6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6	35	44
租赁案件	50	28	26	23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7 目标	2015	2016	2017
<b>裁判法院</b>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传票	50	67	67	65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9	36	31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9	41	4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72	49	~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60	39	48

<b>死因裁判法院</b>	42	35	39	79
—由排期日至聆讯				

<b>劳资审裁处</b>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30	27	26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5	26	24

<b>小额钱债审裁处</b>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5	34	32

<b>淫褻物品审裁处</b>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4	3	3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18	_#	_#

\*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只有1宗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其目标轮候时间。

Ω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实务指示于 2017 年 6 月颁布，旨在加强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速办审讯表取代了刑事流动案件表。司法机构正就新措施实行的情况考虑量度刑事速办审讯表平均轮候时间及订立相关目标的方法。

^ 由于土地审裁处没有收到入禀上诉的案件，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由于少年法庭没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由于淫褻物品审裁处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7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近年，本港的离婚率有所上升，部分个案的处理程序需时多年，对配偶双方，特别是妇女造成沉重生活及经济压力。翻查过往立法会资料，当局曾提供司法机构由2007-2009年家事法庭每年处理的个案及判处的命令的统计数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有否按照过往做法，备存有关离婚个案的统计数据？如否，原因为何？
- (2) 过去3年，提交予家事法庭的离婚呈请书及共同申请书的数目；
- (3) 过去3年，离婚呈请书中要求法庭处理的事项的类别、分项数目、平均轮候聆讯日数以及平均由申请至个案完结的日数，请按下表列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子女抚养权 / 探视权			
支付予配偶的赡养费			
支付予子女的赡养费			
物业安排			
其他类别			
平均轮候聆讯日数			
平均由申请至个案完结的日数			

- (4) 就第(3)项的数字中，呈请人向答辩人申请1元赡养费的个案数目；
- (5) 过去3年，每年涉及拖欠赡养费的个案宗数；及
- (6) 过去3年，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叶刘淑仪议员（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6)

答复：

(1) 司法机构备存有关家事法庭案件统计数据，以便有效率及有成效地进行案件管理。

(2) 在家事法庭以婚姻诉讼和共同申请入禀的个案数字如下—

	<b>2015</b>	<b>2016</b>	<b>2017</b>
婚姻诉讼	16 652	16 966	17 006
共同申请	4 815	4 988	6 296
总计	21 467	21 954	23 302

(3) 以所寻求的济助分项列出的离婚呈请数字如下—

<b>所寻求的济助</b>	<b>2015</b>	<b>2016</b>	<b>2017</b>
管养权	4 678	4 578	4 883
附属济助	1 488	1 788	1 657
同时寻求管养权和附属济助	3 250	3 819	3 765
无寻求特定济助	12 051	11 769	12 997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子女探视权、配偶赡养费、子女赡养费和物业安排的统计数据。

家事法庭的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和财务事宜申请的平均轮候时间如下—

	<b>平均轮候时间(日)</b>			
	<b>2017 目标</b>	<b>2015</b>	<b>2016</b>	<b>2017</b>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4	34
—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	110	93	65	85
财务事宜申请—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91	86	95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由申请日至案件完结所需时间的统计数据。

(4)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呈请人要求1元赡养费的案件宗数统计数据。

(5)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拖欠赡养费的案件宗数统计数据。

(6) 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案件数目如下—

	<b>2015</b>	<b>2016</b>	<b>2017</b>
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235	237	23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司法机构的服务表现, 可否告知本会, 于过去3年, 各类型案件由结案至法庭发出判决书的平均所需时间(按以下类别划分)。

终审法院—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民事案件

终审法院—司法复核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司法复核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司法复核案件

就财务委员会审核2017-18年度开支预算书面问题JA031, 司法机构政务长答复指司法机构并无计划备存有关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亦不打算就颁布判决书订定任何目标时间。然而, 有部分个案颁布判决书所需的时间远超过司法机构政务长所述的平均时间, 例如HCAL 162/2016一案在结案陈词后, 法庭需时超过8个月才颁布判决书。请告知本会司法机构会否因应上述情况重新考虑就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备存记录及订定目标时间。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5)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就由2015至2017年期间完成聆讯的案件方面，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情况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于下述年份完成聆讯的案件平均所需时间(天) <sup>(1)</sup>		
		2015	2016	2017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sup>(2)</sup>	49	27	26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sup>(3)</sup>	99	76	48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上诉及杂项上诉	51	36	60

备注：

- (1) 本表所列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数字会在下一年年底时(即当在该年度内完结的案件大多已颁布判决书后)趋于稳定。此情况尤见于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完结的案件。
- (2) 司法机构并无就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上诉(包括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及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备存分项数字。
- (3) 司法机构并无就司法复核案件备存分项数字。此外，就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聆讯方面，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故本表所列数字并不涵盖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就终审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方面，根据过往20年所得的运作经验，通常于聆讯完成后约1个月内便会颁下判决书。

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据运作经验，基于此等上诉的性质，大部分案件一般于聆讯完成后短时间内颁布判决书。

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审讯，由于裁决是由陪审团作出，故法庭不会颁布判决书。至于裁判法院上诉案件，根据运作经验，鉴于此等上诉案件的性质，法庭一般都会迅速作出判决。

基于上文所述，就终审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机构并无计划备存有关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原则上，法官应在押后宣判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颁下判决书，这点至为重要。虽然司法机构并无就颁布判决书订定任何目标时间，但一直有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进一步增调司法资源。在2016年1月，作为加强措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认为颁布判决书前所需押后的时间较一般为长，便须给予有关诉讼各方预计颁布该判决书的日期。

司法机构注意到，鉴于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紧绌关系(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有些案件或许需押后较一般为长的时间才颁布判决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关情况，并予以密切监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在有需要时给予法官更多时间处理押后颁布的判决书，但同时亦顾及维持合理的案件聆讯排期时间的需要及其他事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须调配司法资源以履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下的法定职能。请告知本会,在过去3年有关安排的详情及相关数字,例如所调配的法官及 / 或司法人员数目、调配的任期(全职及 / 或兼职)及有关调配的开支或预算开支。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6)

答复:

过去3年,即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间,有1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获委任为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主席。司法机构会因应需要免除该名法官的司法职务,让其履行选管会主席的职务。

当该名法官处理有关选管会的职务时,司法机构须聘用短期司法人力资源以处理其司法职务;为此,政府已向司法机构提供财政拨款。

过去3年,即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间,根据聘用短期司法人力资源所需开支而提供的财政拨款载列如下—

2015-16(元)	2016-17(元)	2017-18(元)
200万	230万	240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 2017年的数据显示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 由被告人在区域法院首次出庭到聆讯, 平均轮候时间为152天, 远较目标100天为长。司法机构将此归因于有3名区域法院法官调派至高等法院。请告知本会, 司法机构有否任何建议措施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及建议措施的进度和详情; 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者: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7)

答复:

在2017年, 由于区域法院有司法资源调配至高等法院, 协助处理裁判法院上诉案件、刑事案件和酷刑声请案件, 加上复杂案件的数目亦见增加, 因而导致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有所延长。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并致力作出改善。

司法机构已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轮候时间:

- (a) 司法机构于2016年年中展开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 继而在2017年任命了8名区域法院法官。司法机构计划于2018年中起, 陆续展开新一轮招聘不同级别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司法机构希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于2017年4月1日起有所改善, 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 包括在区域法院的级别。
- (b) 司法机构亦曾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 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司法机构已于2017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议。其中1项建议的内容是: 区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龄虽然维持在65岁, 但日后将容许他们的任期可酌情延长至65岁以上(现时没有此安排)。如政府接纳司法机构的建议及有关法例修订获得通过, 司法

机构希望这些建议有助挽留包括区域法院级别的司法人才。

- (c) 在2017年，司法机构已增加区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资源，透过调配裁判官及委聘私人执业者担任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协助处理刑事案件，作为暂缓措施。

应注意的是，区域法院刑事案件轮候时间的定义为：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的时间。此时间取决于一些区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故不能如实反映区域法院在合理时间内处理案件的能力。举例说，在刑事案件中，如控方或辩方向法庭申请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寻求进一步法律意见、取得证人供词、申请法律援助、聘请或更换律师或大律师以及与其他案件合并等，案件便会在订定审讯日期前押后，以再作提讯。司法机构会研究调整此定义的理据，以更適切地衡量区域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20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据了解，高等法院的法官会按照各自专长获指派审理某些案件表内的案件。请分别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法官的情况告知本会以下详情—

- (a) 1名法官平均获指派审理的案件数目；
- (b) 每名法官实际获指派审理的案件数目；
- (c) 每名法官就其负责的每一案件表实际获指派审理的案件数目；以及
- (d) 指派案件的根据。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2)

答复：

就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而言，《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第72号命令第2条规则订明，法律程序可根据其类别编入特定的审讯表，而每一类审讯表由1名专责法官主理。现时，该等审讯表有海事案件审讯表、商业案件审讯表、公司及破产案件审讯表、宪制及行政法案件审讯表、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表、人身伤害案件审讯表和遗嘱认证案件审讯表。主理该等审讯表的法官是按其专长和经验，以及因应整体人手的情况选用。大部分编入某审讯表内的案件都由主理该审讯表的法官处理，但他/她亦可按其他法官的工作量、专长、经验及档期指派其他法官处理其审讯表内的案件。

原讼法庭一般的民事案件，按法官的工作量、专长、经验及档期指派民事法官处理。

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按法官的工作量、专长、经验及档期指派刑事法官处理。

上诉法庭不设特定类别的审讯表；不过，按照常规，民事上诉案件由民事上诉法官处理，而刑事上诉案件则由刑事上诉法官处理。至于以中文聆讯的上诉案件，由于其性质使然，必定由双语上诉法官处理。

司法机构没有就每名法官获指派处理的案件数目备存统计数字。此外，须予指出的是，1名法官在特定时间内所处理的案件数目，不一定全面反映其工作量。不论是历时约60天且性质复杂的审讯，抑或是只需1小时聆讯的简单案件，皆以1宗案件计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 数据显示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讯—2017年的平均轮候时间为79天, 多于42天的目标轮候时间。司法机构将此归因于复杂的死因研讯案件大增。请告知本会—

(1) 有关增加的工作量的详情, 例如该等案件与过往的死因研讯案件有何分别;

(2) 既然工作量有所增加, 2018年仍然维持目标轮候时间为42天的原因为何; 及,

(3) 假如有关工作量持续繁重, 司法机构有否任何建议措施改善此情况; 如有, 请告知详情; 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40)

答复:

(1) 过去5年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个案数目、死因裁判官要求提交死亡个案调查报告的个案数目及死因裁判官排期进行死因研讯的个案数目载于下表—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的死亡个案数目	10 249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须作进一步调查的死亡个案数目	1 099	967	751	730	1 128
进行死因研讯的个案数目	176	148	100	77	117

- (2) 由于案件量时有增减，将2018年的目标轮候时间定于与2017年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
- (3) 为了纾缓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机构在2018年3月起已增调1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聆讯案件。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司法机构有否为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以宪法问题、人权法问题及与内地法律有关的法律问题为主题的讲座或培训, 及此等讲座或培训的有关详情, 包括讲者、日期和内容。

提问者: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44)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足够资源, 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 包括宪法、人权法、公法等。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 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 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有关在2017-18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 请参阅附件。

## 2017-18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9.6.2017	死因裁判官工作坊
5.7.2017	身心健康工作坊
6.7.2017	讲座—「美国法律协会重述的普通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礼全主讲
21.9.2017	讲座—「就紧急人身保护令申请须注意的事项」—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区庆祥主讲
16.10.2017	讲座—「合约诠释：法官是否有时『讲一套、做一套』？」由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衡平法分庭庭长Geoffrey VOS爵士主讲
21.10.2017	参观香港戒毒会石鼓洲康复院
26 – 27.10.2017	2017年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26.10.2017	讲座—「船只扣押与发还—简单的路线图」—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健强主讲
27.10.2017	讲座—「网上法庭、人工智能及司法的未来」—由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的伦敦大学学院司法学院联席院长金恩教授主讲
23.11.2017	讲座—「资产冻结令及其他紧急强制令」—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及周家明主讲
24.11.2017	讲座—「资产冻结令、容许查察令及杂项申请」—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及周家明主讲
19.12.2017	「引述案例通用编号及法律参考资料系统」简介会
13.1.2018	参观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
15.1.2018, 23.1.2018 & 31.1.2018	「电子版香港法例」简介会
2018年1月至4月	普通话课程
20.3.2018	讲座—「回归基本？英国最高法院的新近发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韦彦德勋爵主讲
21.3.2018	参观盛德中心和明爱培立中心
29.3.2018	网络安全和科技罪案与社交媒体的使用工作坊—由高等法院暂委法官潘兆童和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主持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5.4.2017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办：讲座—「外地判决的认可与执行之最新发展—国际视角」
7.4.2017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家事法中的判断、多样性和敏感性—一位法官的看法」
27.4.2017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侦查竞争者之间的合谋行为—经济证据」
8 – 11.5.2017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主办：培训课程—「处理专家证人(财务及医疗)」
4.7.2017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世界的真正目标—商业法的趋同及交流」—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礼全主讲
22.8.2017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英国诽谤法(2013)—优点与缺点」
29.8.2017	香港新医学法律学会主办：讲座—「死亡质素—法律与伦理」
31.8.2017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政治、保密与法治」
13.9.2017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一国两制』下的法官、寻求公义、法治与终审法院」—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勋爵主讲
21.9.2017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讲座—「法律改革挑战：司法视角」
18.10.20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律政司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办—2017年第二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会议
20.11.2017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司法复核：有助推动良好管治抑或窒碍良好管治？」
15.12.2017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合约的不合法之处』与法规—将如何发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贤主讲
22.2.2018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辩无可辩？在当事人『好人有限』的争议中保障自由」
8.3.2018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办：讲座—「结合对讼式和讯问式法律制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讯方式」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5 – 7.4.2017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韩国政策中心主办：第7届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周年工作坊(于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18 – 20.6.2017	国际破产协会第17届周年会议(于英国伦敦举行)
31.10 – 3.11.2017	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于南澳洲格雷尔举行)
5 – 9.11.2017	国际司法培训组织第8届司法培训国际会议(于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1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 数据显示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由答辩日至审讯日—2017年的平均轮候时间为65天, 多于50天的目标轮候时间。司法机构将此归因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 以及涉及较多自行诉讼人士。请告知本会—

- (a) 关于有争议传票案件复杂性增加的详情, 例如该等案件与往年有争议传票案件有何分别;
- (b) 关于自行诉讼人士的详情, 尤其是有没有当值律师服务提供给他们及他们不聘请当值律师代表的原因; 及
- (c) 法庭有否任何建议措施改善自行诉讼人士的情况; 如有, 详情为何; 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9)

答复:

- (a) 2017年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 主要由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 以及涉及较多自行诉讼人士。根据运作经验, 由于较多传票案件涉及法律论据、专家证据和多名被告人, 因此处理该等案件所需的司法时间亦较长。
- (b) 我们没有就自行诉讼人士备存个别统计数字; 然而, 诉讼人如认为有需要, 可联络各裁判法院的当值律师服务寻求协助。
- (c) 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并已采取适当的措施, 例如临时调派裁判官协助处理个别裁判法院急增的案件量。

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足够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包括有关处理自行诉讼人士、案件管理等的培训等。例如，于2017年为裁判官举办「处理自行诉讼人士的技巧」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1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庭、高等法院原讼庭、地区法院以及各裁判法院于2018-19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津贴及过往3年法官出缺情况。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16)

答复:

2018-19年度在纲领(1)(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下的职位数目(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为1 548个。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50,300
	常任法官	3^	18	340,60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40,600
	上诉法庭法官	13	17	307,0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16	292,6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办 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5	237,3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4	14	216,400 - 229,600
	副司法常务官	6	13	202,800 - 215,0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 法庭及土地 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15	237,3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6,400 - 229,600
	区域法院法官	39	13	202,800 - 215,0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12	174,450 - 185,1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办 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1	160,700 - 170,350
	副司法常务官	8	10	147,000 - 155,950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13	202,800 - 215,00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 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11	11	160,700 - 170,35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 裁判官	76	10  7-10	147,000 - 155,950  130,115 - 155,950
	特委裁判官	11	1-6	84,575 - 99,925

^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过去3年，即2016至2018年每年截至3月1日，不同级别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法院级别	截至 2016年 3月1日	截至 2017年 3月1日	截至 2018年 3月1日
终审法院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1	1	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9	7	7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及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8	4	6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20	31	36

\*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司法机构的对调政策调任的区域法院法官处理。

#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司法机构的对调政策调任的裁判官处理。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9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竞争事务审裁署于2018-19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津贴及出缺, 以及政策措施。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19)

答复:

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是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条例》」)设立的专责法庭, 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个案。审裁处已于2015年12月14日开始运作。根据《条例》,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每一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庭法官而成为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 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 委任审裁处2名成员, 分别担任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 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其委任, 均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时, 该等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一贯的职责。

于2013年3月15日, 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 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 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审裁处成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 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 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1名原讼庭法官及1名副司法常务官的薪金开支, 按薪级中点年薪开支计算, 分别约为350万元及250万元。

截至2018年3月1日, 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职级的司法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司法职级	空缺(截至2018年3月1日)
原讼庭法官	7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0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2 <sup>#</sup>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6 <sup>#</sup>

#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各职级的司法职位空缺大部份由按照司法机构对调政策调任的区域法院法官处理。

此外，司法机构亦获准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截至2018年3月1日，该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已悉数填补。上述9名非首长级支援人员的编制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9	1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人员 3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5 —文书及秘书职系人员	40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至于支援人员方面，他们部分被暂时调配予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会负责为法庭聆讯提供支援；另有部分则被调配到审裁处的登记处，以维持其日常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并同时协助处理高等法院其他登记处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9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各项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是经咨询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后订立的。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委员会的组成和人手编制，(ii)委员会的职权范围，(iii)2017-18年度各委员会开会的次数及进行的相关工作；(iv)委员会在决定各目标轮候时间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v)委员会有否计划就颁布判决书订定目标时间；若有，有关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122)

答复：

就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订立目标时，司法机构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等。现时有3个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即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和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曾参与订立相关的案件轮候时间目标。自2017年12月起，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已更新为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上述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职权范围及举行会议的次数，请参阅附件。

成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旨在利便法庭使用者讨论法庭的常规与程序，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设施。颁布判决书不属其职权范围；有关事宜由各级法院领导密切监察和处理。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林文瀚副庭长

委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周家明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  
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律政司关奕濠先生  
法律援助署王耀辉先生  
破产管理署骆佩雯女士  
资深大律师石永泰先生  
乔柏仁先生  
蔡钊聪先生

### 职权范围：

民事法庭使用者关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常规和程序的事宜；
-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设备；以及
- (c) 法院大楼的设施。

**2017-18年度开会的次数：2**

##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

委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庆伟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黄崇厚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  
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署理总裁判官苏惠德  
律政司资深大律师谭耀豪先生  
法律援助署陈爱容女士  
当值律师服务王姬丽女士  
香港警务处丘绍箕先生  
惩教署黄国兴先生  
廉政公署唐永德先生  
资深大律师夏伟志先生  
吴鸿瑞先生  
何逸云先生

### 职权范围：

刑事法庭使用者关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常规和程序的事宜；
-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设备；以及
- (c) 法院大楼的设施。

**2017-18年度开会的次数：2**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任期至2017年11月30日止)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忠基  
(至2017年7月17日止)

委员 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振国(由2017年7月18日起)  
家事法庭法官麦莎朗  
法律援助署李自强先生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  
资深大律师梁冰濂女士  
李嘉莲女士  
莫子应先生  
何志权先生  
Jain BROWN女士

**职权范围：**

与家事法庭的使用者保持联络，讨论共同关注的事宜，包括与法庭常规和程序相关的事宜，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设施。

**2017-18年度开会的次数： 1**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于2017年12月1日成立)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林文瀚副庭长

委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朱佩莹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  
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振国  
家事法庭法官麦莎朗  
家事法庭法官黄礼荣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何展鹏  
法律援助署李自强先生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陈妙娟女士  
李嘉莲女士  
何志权先生  
Jain BROWN女士

**职权范围：**

与参与家事法律程序的法庭使用者保持联络，讨论共同关注的事宜，包括家事法律程序方面所有与常规和程序相关的事宜，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设施。

**2017-18年度开会的次数：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92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司法机构有否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相当于持续专业发展的培训、课程、工作坊或讲座。若有，请提供有关详情，各环节的类别，2017-2018年度这方面的拨款分项数字，以及2018-19年度的建议预算。

提问者：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123)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足够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例如家事法、商业诉讼、竞争法、公法、判案书撰写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有关在2017-18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在2017-18年度，用于司法培训课程的开支为40万元，我们在2018-19年度已为此预留90万元。

## 2017-18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9.6.2017	死因裁判官工作坊
5.7.2017	身心健康工作坊
6.7.2017	讲座—「美国法律协会重述的普通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礼全主讲
21.9.2017	讲座—「就紧急人身保护令申请须注意的事项」—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区庆祥主讲
16.10.2017	讲座—「合约诠释：法官是否有时『讲一套、做一套』？」由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衡平法分庭庭长Geoffrey VOS爵士主讲
21.10.2017	参观香港戒毒会石鼓洲康复院
26 – 27.10.2017	2017年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26.10.2017	讲座—「船只扣押与发还—简单的路线图」—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健强主讲
27.10.2017	讲座—「网上法庭、人工智能及司法的未来」—由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的伦敦大学学院司法学院联席院长金恩教授主讲
23.11.2017	讲座—「资产冻结令及其他紧急强制令」—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及周家明主讲
24.11.2017	讲座—「资产冻结令、容许查察令及杂项申请」—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及周家明主讲
19.12.2017	「引述案例通用编号及法律参考资料系统」简介会
13.1.2018	参观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
15.1.2018, 23.1.2018 & 31.1.2018	「电子版香港法例」简介会
2018年1月至4月	普通话课程
20.3.2018	讲座—「回归基本？英国最高法院的新近发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韦彦德勋爵主讲
21.3.2018	参观盛德中心和明爱培立中心
29.3.2018	网络安全和科技罪案与社交媒体的使用工作坊—由高等法院暂委法官潘兆童和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主持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5.4.2017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办：讲座—「外地判决的认可与执行之最新发展—国际视角」
7.4.2017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家事法中的判断、多样性和敏感性—一位法官的看法」
27.4.2017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侦查竞争者之间的合谋行为—经济证据」
8 – 11.5.2017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主办：培训课程—「处理专家证人（财务及医疗）」
4.7.2017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世界的真正目标—商业法的趋同及交流」—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礼全主讲
22.8.2017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英国诽谤法(2013)—优点与缺点」
29.8.2017	香港新医学法律学会主办：讲座—「死亡质素—法律与伦理」
31.8.2017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政治、保密与法治」
13.9.2017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一国两制』下的法官、寻求公义、法治与终审法院」—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勋爵主讲
21.9.2017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讲座—「法律改革挑战：司法视角」
18.10.20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律政司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办—2017年第二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会议
20.11.2017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司法复核：有助推动良好管治抑或窒碍良好管治？」
15.12.2017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合约的不合法之处』与法规—将如何发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贤主讲
22.2.2018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辩无可辩？在当事人「好人有限」的争议中保障自由」
8.3.2018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办：讲座—「结合对讼式和讯问式法律制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讯方式」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5 – 7.4.2017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韩国政策中心主办：第7届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周年工作坊(于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18 – 20.6.2017	国际破产协会第17届周年会议(于英国伦敦举行)
31.10 – 3.11.2017	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于南澳洲格雷尔举行)
5 – 9.11.2017	国际司法培训组织第8届司法培训国际会议(于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9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表示，司法机构拟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请告知本会：

- (1) 上述计划有否任何服务指标；
- (2) 司法机构曾否就上述计划的成效进行检讨及有关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以及
- (3) 上述项目的更改或改善详情(如有的话)。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1)

答复：

- (1)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资源中心)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或准备展开该等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及协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资源中心只限于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程序事宜的协助，不会给予法律意见或评论案件的细节。资源中心内亦提供电脑，联接至司法机构、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网站。此外，资源中心亦提供自助影印机和可供书写的地方，以及简介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法庭表格样本及介绍法庭程序的录影带。

有关资源中心于2017年提供的服务，其相关资料载列如下—

使用次数	2017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246
每次使用的平均接触时间	3.2分钟
电话询问次数	3 109
每次电话通话的平均接触时间	5.9分钟
索取介绍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	591
网页登入次数	291 804点击

- (2) 司法机构定期进行服务问卷调查，以评估资源中心的服务成效。最近一次调查在2015年进行，99.7%的受访者对资源中心的整体服务表现表示满意。
- (3)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在民事司法制度下进行诉讼，可能在程序和法律上的事宜均需要协助和征询意见。根据司法独立的原则，资源中心提供的协助只限于程序上的事宜。资源中心不会向任何司法程序的诉讼人就程序方面或案件的细节给予法律意见。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若需要就民事案件的程序事宜征询法律意见，可以循其他渠道征求意见，例如政府民政事务局辖下的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以及由政府资助和当值律师服务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计划。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93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8-19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津贴及过往3年法官出缺情况。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18)

答复:

(1)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8-19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以2017年4月1日的薪酬水平计算)如下—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120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40 — 文书人员 7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5,390万

		1 — 二级工人	
小额钱债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870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49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89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就个别情况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2) 有关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职位空缺方面，应注意的，区域法院法官及土地审裁处成员会获调派至土地审裁处聆讯案件。至于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会按照司法机构的对调政策获调派至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司法职务。此外，由司法机构内部及以外聘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均会在有需要时获安排到区域法院、土地审裁处及属裁判法院级别的各个审裁处聆讯案件。
- (3) 过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每年截至3月1日，就区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职级、土地审裁处成员、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职级而言，在他们获调派至相关法院 / 审裁处工作的情况下，相关的实任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司法职级	截至1.3.2016	截至1.3.2017	截至1.3.2018
区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职级	8	4	6
土地审裁处成员	0	0	0
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职级	20	30	33

- (4) 截至2018年3月1日，区域法院(家事法庭除外)有3名暂委法官，土地审裁处有2名暂委法官，而裁判法院级别法院(包括各审裁处)则有20名暂委司法人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0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 多少宗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涉及的法庭的开支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涉及的公帑开支为何?

提问者: 李慧琼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47)

答复:

就过去3年, 即2015至2017年, 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5	2016	2017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sup>1</sup>	259	228	1 146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64	24	11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sup>2</sup>	67	26	21
(d) 平均审理时间 (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sup>2</sup>	218天	154天	149天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3	13	57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7	31	29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2	18	15
(h)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0	21	18

备注：

1. 2017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酷刑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有103宗、60宗和1 006宗酷刑声请案件。
2.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及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此外，此等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就许可申请遭拒绝及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提出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此外，司法机构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也没有任何与法援案件的公共开支相关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4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18-19年度司法机构的编制将增加32个非首长级职位及5个首长级职位。请问这37个拟定增加的职位详情及工作分配为何？其中，会否对具招聘困难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进行再次招聘？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6)

答复：

(1) 于2018-19年度，司法机构将会开设5个首长级职位。此外，将会删减17个非首长级职位及开设49个非首长级职位。因此，净增加的非首长级职位为32个。

司法机构拟净增设37个职位(包括5个首长级职位及32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为发展部发展组提供持续支援	1 (净增加)	1 - 首长级丙级政务官 3 - 高级政务主任 1 - 一级私人秘书 1 - 助理文书主任 <i>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i> 1 - 首长级丙级政务官 2 - 高级政务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1 - 一级私人秘书
加强现有服务，例如： 加强支援以应付高等法	31 (净增加)	4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1 - 首席行政主任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院聆案官办事处日渐增加的工作量，强化对司法机构副政务长（运作）办事处的支援，强化对遗产承办处的支援等，以及应付区域法院司法管辖权限提高后预计会增加的工作量		2 - 一级行政主任 4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7 - 司法书记 1 - 高级文书主任 1 - 文书主任 13 - 助理文书主任 3 - 二级工人 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1 - 高级行政主任 1 - 一级统计主任 1 - 二级统计主任 2 - 助理文书主任
强化 / 持续提供对实施「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支援	5 (净增加)	2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4 -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 助理文书主任 删除2个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职位以作抵销
调整职位的职级以应付运作上的需要	0 (净增加)	1 - 高级行政主任 1 - 一级行政主任 2 - 文书助理 1 - 二级工人 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1 - 高级法庭速记主任 1 - 法庭速记主任 3 - 办公室助理员

(2) 司法机构计划于2018年中起，陆续展开新一轮招聘不同级别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4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虽然2017年高等法院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继续较目标时间为长，但由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专责小组、实务指示、调配资源等，平均轮候时间已经在年内大幅缩减。请问，司法机构会否考虑在区域法院采取相似的措施，以改善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较目标时间为长的问题？

提问者：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7)

答复：

在2017年，由于区域法院有司法资源调配至高等法院，协助处理裁判法院上诉案件、刑事案件和酷刑声请案件，加上复杂案件的数目亦见增加，因而导致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有所延长。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作出改善。

司法机构已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轮候时间：

- (a) 司法机构于2016年年中展开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继而在2017年任命了8名区域法院法官。司法机构计划于2018年中起，陆续展开新一轮招聘不同级别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司法机构希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于2017年4月1日起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包括在区域法院的级别。
- (b) 司法机构亦曾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司法机构已于2017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议。其中1项建议的内容是：区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龄虽然维持在65岁，但日后将容许他们的任期可酌情延长至65岁以上(现时没有此安

排)。如政府接纳司法机构的建议及有关法例修订获得通过，司法机构希望这些建议有助挽留包括区域法院级别的司法人才。

- (c) 在2017年，司法机构已增加区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资源，透过调配裁判官及委聘私人执业者担任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协助处理刑事案件，作为暂缓措施。

应注意的是，区域法院刑事案件轮候时间的定义为：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的时间。此时间取决于一些区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故不能如实反映区域法院在合理时间内处理案件的能力。举例说，在刑事案件中，如控方或辩方向法庭申请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寻求进一步法律意见、取得证人供词、申请法律援助、聘请或更换律师或大律师以及与其他案件合并等，案件便会在订定审讯日期前押后，以再作提讯。司法机构会研究调整此定义的理据，以更適切地衡量区域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采用资讯科技及现代化的管理工具，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有利于司法机构适应科技进步，应对未来需要。自2013年起，司法机构根据顾问公司的建议，推行「六年工作计划」，现已完成第一期法院系统的工作，进行第二期工作。请问该工作计划实施5年以来，具体成效如何？有无改善空间？2018-19年度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财政拨款预算为158,927,000元，请问涉及的具体工作有哪些？

提问人：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8)

答复：

- (1)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是一个长远资讯科技项目，旨在使司法机构能应付其长远的运作需要。当中，该计划涵盖于司法机构所有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及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电子资讯管理系统等非法院系统。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相关的法院办事处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竞争事务审裁处、裁判法院的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等推展「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工作。
- (2) 截至2018年3月，第一期第一阶段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所有关乎建立及安装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工作已经完成。第一期第一阶段的各个组合软件正逐步推展至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其中有关收

款的组合软件已分别于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在上述法院推展。其他组合软件的使用者验收测试亦正在进行中。

- (3)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涉及重整工序、精简和划一规范法庭运作，以及修订法例。我们一直密切监察项目进度，并不时检视项目时间表。按照现时的项目时间表推算，于2018年年底完成所有使用者验收测试后，第一期第一阶段的其他组合软件会逐步在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推展。就涉及外间持份者的若干组合软件而言，我们会按情况需要与他们试行该等组合软件。与此同时，实现使用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所需的法例修订工作亦正在筹备中。如有关法例获得修订，我们将会推出电子服务，让法庭使用者与司法机构之间可新增一种沟通的方法。另外，非法院系统的推行亦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完成。
- (4) 为了在其他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加快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司法机构一直调配资源，筹划第一期第二阶段法院系统的开发工作。
- (5) 我们预期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能让市民更无碍地寻求公道、加强工作流程自动化、提升运作效率及改善对整体市民的服务。
- (6) 在2018-19年度，我们会继续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非法院系统。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会继续邀请外间持份者参与各系统的先导测试，并就法例修订及相关的实务指示进行咨询。在2018-19年度，为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法院及非法院系统所需采购的服务、硬件及软件的预算开支约为1.589亿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7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讼庭级别的司法人员上, 仍未能全面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在提高法院法官薪酬待遇方面, 2017-18年度起使用的「现金津贴」于今年财政的预算开支中只增加了22%, 增幅较上个财政年度预算的为少。请告知考虑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有关增幅(「现金津贴」)的因素、预算开支涉及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及编制为何。

提问者: 吴永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43)

答复:

2017-18年度现金津贴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 主要是因为当中包含了由2017-18年开始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房屋、医疗及牙科福利而增拨的款项。

现金津贴的预算拨款由2017-18年度的2,050万元增加至2018-19年度的2,510万元。该460万元增幅是基于以下因素—

项目	元
(i) 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以上级别法院法官提供房屋福利, 即司法机构宿舍津贴, 所需的新增款项。	320万
(ii) 为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其合资格受供养人士(包括配偶及子女)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 即医疗保险津贴, 所需的新增款项。	140万
<b>预计需要的新增款项:</b>	<b>460万</b>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载于附件, 以供参考。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常任法官	3 <sup>^</sup>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上诉法庭法官	1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4
	副司法常务官	6
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区域法院法官	39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副司法常务官	8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11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 裁判官	76
	特委裁判官	11

<sup>^</sup>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竞争事务审裁处(下称「审裁处」)于2015年成立,是根据《竞争条例》设立的一个专责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相关事宜,包括竞争事务委员会所提出涉及竞争事宜的案件。审裁处除了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外,其他原讼法庭法官亦可能不时需要聆讯审裁处的案件。就此,可否告知:

- (1) 根据纲领(1),预计今个财政年度,「审裁处」所需要处理案件的数量与上个财政年度比较是相同,为何当局有此估算?「审裁处」在不需审理案件的时候,有什么其他职责及工作?
- (2) 「审裁处」过往处理的案件的类型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案件需要原讼法庭法官聆讯、涉及的开支多少?预算2018-19年度所需人手和支出较今年度有何变化?其人手及支出增减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吴永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41)

答复:

- (1) 竞争事务审裁处自2015年成立以来所处理的案件有2宗。对2018年的预算定于与2017年实际案件数目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

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每一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庭法官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竞争事务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时,该等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将继续履行其一贯的职责,以原讼庭法官身分审理原讼庭的案件。

- (2) 竞争事务审裁处于2017年处理的2宗案件均为执行诉讼。2宗案件均由原讼庭法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编制在2018-19年度维持不变。此外，司法机构已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竞争事务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当竞争事务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时，除上文第(1)项所述的原讼庭法官之外，为竞争事务审裁处所增设的9名非首长级人员亦会被暂时调配，以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其他登记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1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方面，请告知：

- (1) 现时当局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第一阶段的进度为何？下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开支分别为何？
- (2) 过去3年科技法庭的使用率(包括处理案件的数目及类型)、及当局有否增拨资源提升科技法庭的设备？若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 吴永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4)

答复：

- (1)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是一个长远资讯科技项目，旨在使司法机构能应付其长远的运作需要。当中，该计划涵盖于司法机构所有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及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电子资讯管理系统等非法院系统。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支援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系统的长远发展及运作所需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相关的法院办事处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竞争事务审裁处、裁判法院的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等推展「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工作。
- (2) 截至2018年3月，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第一阶段的推行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所有关乎建立及安装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工作已经完成。第

一期第一阶段的各个组合软件正逐步推展至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其中有关收款的组合软件已分别于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推展至上述法院。其他组合软件的使用者验收测试亦正在进行中。按照现时的项目时间表推算，于2018年年底完成所有使用者验收测试后，第一期第一阶段的其他组合软件会逐步在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推展。与此同时，实现使用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所需的法例修订工作亦正在筹备中。如有关法例获得修订，我们将会推出电子服务，让法庭使用者与司法机构之间可新增一种沟通的方法。另外，开发非法院系统的工作亦正在进行中，而开发第一期第二阶段法院系统的筹划工作亦已展开。

- (3) 在2018-19年度，我们会继续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非法院系统。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会继续邀请外间持份者参与各系统的先导测试，并就法例修订及相关的实务指示进行咨询。在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方面，我们有约120名人员(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提供支援。我们现时及将来亦会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外判服务。在2018-19年度，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预算开支约为1.589亿元，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开支。
- (4) 过去3年高等法院大楼科技法庭的使用率(以法庭使用日数和处理案件的数目及种类计算)为如下—

年份	日数	案件种类及数目(注 1)			案件总数
		刑事上诉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2015	84	63	1	7	71
2016	95	61	5	10	76
2017	235	164	8	22	194

注(1)：不包括取消已编定聆讯日期的案件

- (5) 为了支援视像会议、展示电子文件及录像、涉及易受伤害证人的聆讯和直播法院程序至法庭大堂等，司法机构在2014年已提升科技法庭的设施。此外，西九龙法院大楼一个配备相类视听设施的大型法庭亦已于2016年启用。在有需要时，该法庭可供其他级别法院合适的案件使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2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纲领(1)提到，在2017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有关刑事案件的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而今个财政年度(2018-19)在此纲领中的预算开支，较2017-18年度的开支增加14%。就此，请告知，增加的预算开支当中，有多少是用以协助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处理有关刑事案件的服务？

提问者： 吴永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2)

答复：

2018-19年度就纲领(1)(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的拨款较2017-18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14%，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2018-19年度净增加4个司法人员职位及31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运作方面的费用。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6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现时各执法机关会向法官、法庭及审裁处申请法庭手令，以进行搜查行动，其中包括向电讯公司或互联网用户网络供应商进行搜查，就此，

- (a) 司法机构于2017-18年度，共收到多少宗法庭手令的申请，当中有多少宗是申请到电讯公司或互联网用户网络供应商进行搜查，有多少宗获得批准，有多少宗不获批准；
- (b) 政府于2018-19年预算中，有多少资源，作统计各项法庭手令的申请，以了解当中有多少是向电讯公司或互联网用户网络供应商进行搜查，如没有，原因为何；及
- (c) 政府于2018-19年预算中，有多少资源，供研究让司法机构设定电脑记录系统，统计司法机构每年接到的法庭手令申请数字，并向公众交代有关分类申请及获批数字，预计何时将完成研究，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28)

答复：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申请搜查令的统计数字，亦没有就搜查电讯公司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而发出的手令的资料。

申请搜查令仅为案件提交予法庭审裁前，由执法机关就怀疑违法事件进行调查的部分程序。申请搜查令不牵涉法庭案件，司法机构无计划就此收集统计资料。

基于上文所述，司法机构并无计划建立电脑系统以收集有关申请搜查令的统计数字，亦无需要为此目的预留任何资源。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7-18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50)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7-18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120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调查主任 40- 文书人员 7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5,390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小额钱债审裁处	77	1 - 主任审裁官 11- 审裁官 18-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660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49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89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就个别情况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4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 过去3年,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 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51)

答复:

有关2015年至2017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59	228	1 146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64	24	11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47天	49天	55天
(d)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3	13	57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77天	70天	64天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7	31	29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2	18	15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4天	91天	97天

	<b>2015</b>	<b>2016</b>	<b>2017</b>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0	21	18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26天	85天	97天

备注：

<sup>^</sup> 2017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酷刑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有103宗、60宗和1 006宗酷刑声请案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2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小额钱债审裁处何时实施将申索限额由\$50,000增至\$75,000?

因应提高申索限额政策, 小额钱债审裁处在新财政年度, 将预拨多少人手及款额?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6)

答复:

当立法程序完成后, 预计小额钱债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由5万元提高至7万5千元的调整, 将连同区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限的修订于2018年下半年起生效。

因应修订小额钱债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对财政及人手资源的影响, 司法机构需要增设合共2个司法人员职位及8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 以应付小额钱债审裁处预计增加的案件量。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于2017年12月1日批准增设上述2个司法人员职位。政府已由2017-18年度起向司法机构提供财政资源, 以全面配合开设上述10个职位所带来的开支, 有关详情如下—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2—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700万
3—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5—文书职系人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94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有关家事法庭的资料，请当局告知：

- (1) 根据当局订定2018年家事法庭离婚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目标，特别程序案聆讯表和有抗辩案聆讯表分别是35天和110天，较2017年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高，原因为何？政府有否计划增拨资源以缩短轮候时间？
- (2) 当局在2017-18年度就处理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个案的人员培训详情，包括涉及的开支和参与人数；2018-19年度，当局计划投入多少资源举办相关司法培训活动？
- (3) 有关拟定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当局有否详细工作计划及时间表？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46)

答复：

- (1) 2017年家事法庭在特别程序案聆讯表和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34日和85日。两者均维持在目标之内。由于案件量时有增减，将2018年的目标轮候时间定于与2017年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将家事法庭案件的轮候时间维持在目标之内。
- (2) 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足够的资源供司法培训之用。在2017-18年度，用于司法培训项目的开支为40万元，我们在2018-19年度已为此预留90万元。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家事法



庭法官曾于2014年参与有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活动，并不时参与有关儿童权利和家事法的培训活动。

- (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2012年委任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就家事司法管辖权制定单一套对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适用的程序规则的可取性、影响及实务事宜，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见。工作小组经考虑各持份者于2014年咨询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后，提出共133项建议。各项建议已获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接纳，并于2015年出版的《最后报告》内公布。

《最后报告》内其中1项主要建议，是就家事司法制度，采用一套统一的诉讼程序规则。另1项建议是成立新的家事程序规则委员会，作为单一订立规则的权力机关，负责订立新法规和其后所有的修订。

综合而言，各项建议旨在缓和家事诉讼中过度对辩的情况、精简程序，并使适用于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程序一致，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方便易用。

司法机构已于内部成立实施委员会，以监督落实相关建议的立法工作。委员会由1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6名来自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司法机构现正推展落实相关建议的工作，当中涉及约10项主体法例和多项附属法例的修订。由于涉及的立法工作规模庞大，范围广泛、复杂，且具高度技术性，最新的时间表是于未来约3年完成立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覆

(问题编号：SV00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答覆编号JA011及JA012的跟进提问：

- (i) 由死因裁判官指示须作进一步调查的死亡个案，当局平均需时多久才能完成该些调查？
- (ii) 由一宗死亡个案发生至召开死因聆讯，相隔的时间平均为多久？

提问人：许智峰议员

答覆：

- (i) 有关死亡个案的调查，是由警方负责的工作。司法机构没有就死亡个案完成进一步调查所需的时间备存统计数字。

根据运作经验，作出进一步调查所需时间，视乎有关调查涉及个案的那些方面，而调查需时6个月至1年，甚至需时更久的情况并不罕见，这取决于个别案件的情况。

- (ii)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由有关方面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个案，至召开死因研讯之间相隔的时间的统计数字。

死因裁判官需要多少时间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取决于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各种因素。死因裁判官会先充分考虑所有与死亡个案相关的事实，然后就是否进行死因研讯作出决定，有关决定属司法决定。警方会就每宗经死因裁判官命令须予调查的死亡个案提交死亡调查报告。死因裁判官会考虑病理学家、法医科医生及医生的专家意见、死者病历、致死经过及警方的调查结果，然后决定是否命令警方作出进一步调查。在有关调查完成后，死因裁判官会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

- 完 -